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互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10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簽立、履行及實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由互益有限公司(「互益」)、益展實業有限公司、羅定忠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黎宇君及寶潤發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寶潤發」)訂立之經營權轉讓協議(「經營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營權轉讓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據此，互益已同意於期限(定義見通函)內以對價554,321,000港元將經營權(定義見通函)轉讓予寶潤發；批准、追認及確認經營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實施重組(定義見通函)及授出認

購期權（定義見通函））（統稱「該等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不時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及／或使經營權轉讓協議及該等交易全面生效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

承董事會命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劍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藍田街15-19號宋氏大廈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劍華先生、宋忠官博士、王昭康先生、宋劍平先生、宋潔貞女士及葉少林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子虎先生、吳文堅先生及蔡秀玲教授。